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第二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接獲國際通報，2-甲基-4-（甲硫基）-2-咪啉苯丙酮(MMMP)於國內具有產業用途，為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不當使用恐對人體產生生殖毒性、致幻或損害生育能力等作用。伽瑪-丁內酯不當使用會對人體造成眼部刺激損傷等危害健康之虞。甲苯胺紅及對位紅屬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通報警訊之化學物質，具潛在食安風險疑慮。另雙酚類物質在國際上持續受到關注，雙酚B已被歐盟列為高關注物質清單(SVHC)、雙酚F也由歐洲化學署提議納入高關注物質清單，此類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之特性，常見於環氧樹脂、塑膠及紡織等民生產業中而具危害健康之虞具高危害性物質有加強管制之必要。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上述六種物質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並訂定其管制濃度及運作方法；其中伽瑪-丁內酯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之物質或物品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九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 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一、本附表標題列公告日期欄因應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2-甲基-4-(甲硫基)-2-咪啉苯丙酮(MMMP)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九十以上。並於包裝容器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 三、新增伽瑪-丁內酯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行為，管制濃度訂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並於包裝容器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 四、另考量伽瑪-丁內酯於國內運作情形，倘運作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九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生效)日期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事用途者。 2. 作為推進劑及燃者。	1. 加工業禁止使用、吸食。 2. 標示文字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註4}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 用於軍事用途者。 2. 作為推進劑及燃者。	1. 加工業禁止使用、吸食。 2. 標示文字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 300	每月	軍事機用於軍事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註5}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運送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 300	每月	軍事機用於軍事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2.01.12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₄ H ₁₀ O ₂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罌粟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de,g]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 ₃ 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4	01	海罌粟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de,g]quinoline	C ₂₁ H ₂₅ N ₃ O ₄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2.01.12	
L005	01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註6}	N'-tert-butyl-N-cyclopropyl-6-(methylthio)-1,3,5-triazine-2,4-diamine (Cybutryne)	C ₁₁ H ₁₉ N ₅ S	28159-98-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學術及機軍關試驗、研究、教育、測事用途。	—	逐筆記錄	114.05.13	L005	01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註6}	N'-tert-butyl-N-cyclopropyl-6-(methylthio)-1,3,5-triazine-2,4-diamine (Cybutryne)	C ₁₁ H ₁₉ N ₅ S	28159-98-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學術及機軍關試驗、研究、教育、測事用途。	—	逐筆記錄	114.05.13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u>L006</u>	<u>01</u>	<u>2-甲基-4-(甲基硫基)-2-咪唑苯丙酮</u>	<u>2-Methyl-4-(methylthio)-2-morpholinopropiophenone</u>	<u>C₁₅H₂₁N</u> <u>O₂S</u>	<u>71868</u> <u>-10-5</u>	<u>90</u>	<u>＝</u>	<u>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u>	<u>＝</u>	<u>每月</u>	<u>＝</u>	<u>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u>	<u>逐筆記錄</u>	<u>115.o.</u> <u>o</u>
<u>L007</u>	<u>01</u>	<u>伽瑪-丁內酯</u>	<u>Gamma-Butyrolactone</u>	<u>C₄H₆O₂</u>	<u>96-48-</u> <u>0</u>	<u>20</u>	<u>＝</u>	<u>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u>	<u>＝</u>	<u>每月</u>	<u>＝</u>	<u>以中文記明「限工業用」</u>	<u>逐筆記錄</u>	<u>115.o.</u> <u>o</u>
<u>L008</u>	<u>01</u>	<u>雙酚B</u>	<u>4,4'-(1-Methylpropylenedene)bisphenol (Bisphenol B)</u>	<u>C₁₆H₁₈O₂</u>	<u>77-40-</u> <u>7</u>	<u>1</u>	<u>＝</u>	<u>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u>	<u>＝</u>	<u>每月</u>	<u>＝</u>	<u>＝</u>	<u>逐筆記錄</u>	<u>115.o.</u> <u>o</u>
<u>L008</u>	<u>02</u>	<u>雙酚F</u>	<u>4,4'-Methylenebisphenol (Bisphenol F)</u>	<u>C₁₃H₁₂O₂</u>	<u>620-</u> <u>92-8</u>	<u>1</u>	<u>＝</u>	<u>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u>	<u>＝</u>	<u>每月</u>	<u>＝</u>	<u>＝</u>	<u>逐筆記錄</u>	<u>115.o.</u> <u>o</u>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 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7.伽瑪-丁內酯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九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 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6.不得使用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於防污漆、防污系統及殺生物劑之製造。

法相關規定辦理，新增備註規定
五、新增雙酚B及雙酚F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另參考歐盟CLP疑似內分泌干擾含量濃度標準，管制濃度訂為百分之一以上，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一、本附表標題列公告日期欄因應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甲苯胺紅及對位紅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上，並於包裝、容器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另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且須逐筆記錄。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4)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 (生效)日期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 ^(註1) 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exception	包裝容器規定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ules		記錄 record	公告日期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鈉	Lead tetr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硫化鈉	Lead tetroxide	Pb ₃ O ₄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₂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135-19-3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₈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4	01	β-萘(酚)	β-Naphthol	C ₁₀ H ₈ O	1317-36-8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2.01.12
F005	01	甲苯胺紅	C.I. Pigment Red 3	C ₁₇ H ₁₃ N ₃ O ₃	2425-85-6	3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逐筆記錄	115.o.o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F005	02	對位紅	Para Red	C ₁₆ H ₁₁ N ₃ O ₃	6410-10-2	3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	逐筆記錄	115.o.o																
註：1. 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 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 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一)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附表四 (一)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之運作紀錄及其他本表未列事項規定已如期實施，爰予刪除。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規定事項	N’-第三丁基-N-環丙基-6-（甲基硫基）-1,3,5-三氮吡-2,4-二胺（環丁煙）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二、配合本次新增2-甲基-4-（甲硫基）-2-咪啉苯丙酮（MMMP）、伽瑪-丁內酯、甲苯胺紅、對位紅、雙酚B及雙酚F為關注化學物質，爰增列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二) 2-甲基-4-（甲硫基）-2-咪啉苯丙酮(MMMP)、伽瑪-丁內酯、甲苯胺紅、對位紅、雙酚B及雙酚F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規定事項	2-甲基-4-（甲硫基）-2-咪啉苯丙酮(MMMP)、伽瑪-丁內酯、甲苯胺紅、對位紅、雙酚B及雙酚F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運作紀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